# **2023年庐江县银龄讲课教师招募公告**

为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，充分发挥退休教师优势资源，推进庐江教育优质均衡发展，根据《关于印发庐江县银龄讲课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》精神，现就2023年庐江县银龄讲课教师招募工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招募对象及人数

招募对象为常驻我县已办理退休手续、年龄不超过65周岁的优秀退休教师（含县外退休后常住我县的教师）。2023年庐江县银龄讲课教师计划招募15名。招募岗位详见附件1。

二、招募条件

1.政治可靠、师德高尚、业务精良、甘于奉献、作风扎实；

2.身体健康，年龄65周岁（含）以下（以有效居民身份证为准，下同，1958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）；

3.具有与招募岗位要求的教师资格证书；

4.教育教学经验丰富，具有中级及以上教师职称。

三、岗位职责

按照“岗位需求、人岗适宜”的原则，招募的退休教师根据自己的专业特长以承担课堂教学为主，对学生进行课后辅导服务，同时也可根据受援学校的教育教学需求进行听课评课、开设公开课、研讨课或专题讲座，指导青年教师、协助学校做好教学管理和开展教研活动等丰富多样的讲学活动，发挥示范和辐射作用，带动提升受援学校教育教学和管理水平。

四、招募程序

招募工作由县教体局从学校实际需要出发，遵循“公开、公平、自愿、择优”和“定校、定岗”原则，按以下程序进行。

（1）公布需求。

招募工作等相关信息在庐江县人民政府网站（www.lj.gov.cn）发布，同时在庐江教育微信公众号发布。

（2）自愿报名。

主要采用电子邮箱报名方式进行，也可于1月28日当天8:00-17:00携带以下纸质材料到县教体局2203室现场报名。

电子邮件报名时间：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1月28日下午18:00止，以发送时间为准，逾期报名视为无效。

报考人员须提供以下6项材料：①填写好的《庐江县银龄讲课计划申请表》（附件2）；②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（正反面）；③教师资格证书；④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；⑤近六个月二级甲等以上综合性医院体检报告（体检报告最迟在签订协议前提供）；⑥符合考核赋分项目表彰证书。报考人员需将上述6项材料的清晰彩色扫描件（或电子照片），打包压缩成一个压缩包文件，并将文件命名为“招募岗位+姓名”，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到指定电子邮箱。

电子邮箱：ahljjszp@126.com。

（3）资格审核、遴选。

县教体局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审核，符合招募岗位条件且不超过岗位招募计划数的，可直接确定为拟招募人员；超过岗位招募计划数的，按照“人岗相适、择优选用”原则，组织专家根据报名材料进行考核赋分（考核赋分标准详见附件3），并根据招募岗位计划数1:1的比例，按照考核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，确定为拟招募人员（若最后一名考核赋分成绩相同，取年龄小的）；对不足招募岗位计划数且符合其他岗位资格条件的，将对服从调配的报名人员，进行岗位间调配；对总体招募计划不足的，根据报名情况适时新增招募岗位再进行招募。

（4）公示公布。

经遴选调配后，对拟招募讲课教师进行公示（公示时间不少于5日）。

（5）资格复审及择岗。

公示无异议的拟招募讲课教师，需携带报名材料原件集中进行资格复审。资格复审合格的，按招募岗位依考核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现场自主择岗（岗位确认）。

（6）签订服务协议。

自主择岗（岗位确认）后，招募学校与拟招募讲课教师签订服务协议（附件4），协议一年一签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。服务期间，由县教体局组织跟踪评估发放工作经费，并按考核等次发放年终奖励性补助。经考核合格，用人单位有工作需求的可续签服务协议（不超过65周岁）。对不按照协议要求履行义务或身体原因不适合继续工作的，予以解除协议。

（7）上岗任教。

2023年春季学期开学前，招募的讲课教师按学校通知的时间，按时上岗讲课，履行岗位职责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（1）经费保障。退休教师服务期间人事关系、现享受的退休待遇不变。定期发放工作经费，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向被招募的退休教师发放工作补助、购买意外保险费、异地授课交通补助等，由县财政按照每人每年5万元的标准统筹予以安排（附件5）。

（2）政策保障。受援学校要为退休教师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。退休教师因病因伤发生的医疗费用，按本人医疗关系和有关规定办理。对于工作期间表现优秀的，可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。对于工作期间考核不合格的，解除协议。

本次招募政策由庐江县教育体育局负责解释。

咨询电话：

县教体局人事科  0551-87338900（13625643468）

庐江县教育体育局

2023年1月18日

附件

1.2023年度庐江县银龄讲课教师招募岗位表

2.庐江县银龄讲课计划申请表

3.考核赋分标准

4.银龄讲课协议书

5.庐江县银龄教师工作经费管理使用办法

附件1

2023年度庐江县银龄讲课教师招募岗位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招募岗位 | 岗位名称 | 招募计划 | 资格条件 | 备注 |
| YL2301 | 中职语文 | 2 | 具备高中或中职语文教师资格 | 合肥商贸科技学校汤池校区2名（学校适当给予一定的交通补贴） |
| YL2302 | 中职数学 | 2 | 具备高中或中职数学教师资格 | 合肥商贸科技学校汤池校区2名（学校适当给予一定的交通补贴） |
| YL2303 | 初中语文 | 1 | 具备初中及以上语文教师资格 | 庐江四中1名 |
| YL2304 | 初中政治 | 1 | 具备初中及以上政治教师资格 | 实验中学南校区1名 |
| YL2305 | 小学语文 | 5 | 具备小学及以上语文教师资格 | 庐城镇城区小学3名，庐江高新实验学校2名 |
| YL2306 | 小学数学 | 4 | 具备小学及以上数学教师资格 | 庐城镇城区小学3名，庐江高新实验学校1名 |

附件2

庐江县银龄讲课计划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  名 |   | 性别 |   | 民  族 |   | 照片（近期一寸免冠彩色） |
| 出生年月 |   | 学历 |   | 专  业 |   |
| 身份证号码 |   | 健康       状况 |   |
| 普通话等级 |   | 退休时间 |   |   |
| 退休前所在学校、任教学段及学科 |   | 教师资格证学段学科 |   | 教师资格证书编号 |   |
| 政治面貌 |   | 职称 |   | 曾任职务 |   |
| 报名任教学校 |   | 报名岗位 |   |
| 手机号码 |   | 是否服从调配 | （填是或否）\_\_\_\_\_ |
| 个人工作简历 |   |
| 主要获奖情况 |   |
| 有无犯罪、处分或其他不良记录 |   |
| 签名及备注 |  签名：        日期： |

    附件3

考核赋分标准

考核赋分总分为100分。符合基本条件的高级教师赋60分，一级教师赋55分。超过基本条件的按以下标准进行赋分：

1.教研类。教学论文、课件、微课、信息技术展示等比赛县级三等奖按1分/次赋分、市级三等奖（县级二等奖）按2分/次赋分，省级三等奖（市级二等奖、县级一等奖）按3分/次赋分，国家三等奖（省级二等奖、市一等奖）按4分/次赋分，国家二等奖（省级一等奖）及按5分/次赋分，国家一等奖按6分/次赋分。此项赋分最高不超过10分，同一作品按最高等次赋分1次。

2.课堂教学类。课堂教学（含优质课、教学基本功大赛、教学技能大赛）比赛县级三等奖按2分/次赋分、市级三等奖（县级二等奖）按3分/次赋分，省级三等奖（市级二等奖、县级一等奖）按4分/次赋分，国家三等奖（省级二等奖、市一等奖）按5分/次赋分，国家二等奖（省级一等奖）及按9分/次赋分，国家一等奖按10分/次赋分。此项赋分最高不超过10分，同一赛次按最高等次赋分1次。

3.课题研究类。已结题教育科学规划（含电教）课题主持人，县级按2分/项赋分，市级按3分/项赋分，省级按4分/项赋分；主要成员（课题组前三名成员）县级按1分/项赋分、市级按2分/项赋分，省级按3分/项赋分。国家级子课题按省级赋分。此项赋分最高不超过5分。

4.综合成绩类。县级、市级、省级优秀教师（含骨干教师、最美教师、学科优胜奖、优秀教育工作者、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党务工作者、师德楷模、师德先进个人等）分别按按2分、3分、4分/项赋分，县级、市级、省级学科带头人（含拔尖人才、政府特殊津贴、教坛新星）分别按4分、5分、6分/项赋分。此项赋分最高不超过15分。

附件4

银龄讲课协议书

受援单位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讲课教师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为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，充分利用退休教师优势资源，促进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，缓解城区学校因教师病假、产假等原因而出现的教师阶段性短缺和结构不合理等矛盾，根据庐江县有关文件要求，招募         老师到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学校从事讲课工作。从    年   月起至    年   月止。

为切实做好讲课工作，规范双方在讲课期间的权利和义务，结合实际，双方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照执行。

一、甲方权利及义务

1.做好接收工作，确保乙方及时、安全、顺利到岗开始工作；乙方圆满完成讲课工作任务后，为其出具客观、公正、合理的评鉴意见。

2.做好安全保障等工作，积极落实为乙方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，乙方因病因伤发生的医疗费用，按本人医疗关系和有关规定办理。

3.组织管理乙方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并完成讲课工作。

二、乙方权利及义务

1.服务时间原则上为1年。

2.按照甲方规定时间按时报到。

3.自觉服从甲方管理，遵守甲方规章制度，维护甲方和本人形象。

4.讲课教师可以根据自己的专业特长开展以课堂教学为主的讲课活动，同时也可根据受援学校的教育教学需求进行听课评课、开设公开课、研讨课或专题讲座，指导青年教师、协助学校做好教学管理和开展教研活动等丰富多样的讲课活动，发挥示范和辐射作用，带动提升受援学校教育教学和管理水平。

5.因伤病或其他特殊原因请假5天内，需甲方批准方可离开；请假6至10天，需报受援学校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；请假10天以上或不能坚持工作到讲课任务结束，需报县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。

三、其他事宜

本协议书一式三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持一份，县教体局人事科备案一份。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受援单位（公章）：      乙方：讲课教师（签字）：

年  月  日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年  月  日

附件5

庐江县银龄教师工作经费管理使用办法

为切实用好退休教师优势资源，促进我县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，确保银龄教师工作经费规范管理使用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庐江县银龄教师工作经费使用坚持“客观公正，依据考核，注重实绩，优质优酬”的原则。

二、银龄教师服务期间人事关系、现享受的退休待遇不变。

三、银龄教师服务期间工作经费标准为4000元/月（含每月固定工作补助、购买意外保险费、异地授课交通补助），每年按10个月发放。

四、银龄教师年终奖励性补助按1000元/人/月标准（每年按10个月计算），由教体局统筹，根据个人年度考核结果(优秀、合格、基本合格、不合格），按1:0.8:0.6:0的等次系数测算发放到人。

五、本办法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，最终解释权归县教体局、县财政局。